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:乐昌市公安局(公章)

单位负责人: 刘洪生

填报人:张相文

联系电话: 0751-6805842

填报日期: 2024年5月19日

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乐昌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乐财绩〔2024〕17号)文件精神,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,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部门的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整体概况

1. 部门主要职责。乐昌市公安局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,主要职能是: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,预防、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,防范、打击恐怖活动;维护社会治安秩序,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;管理户口、居民身份证、国籍、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、旅行的有关事务;管理道路交通安全,维护道路交通来位,承担查处道路交通事故、管理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的责任;管理看守所、拘留所,配合县司法局依法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;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、守卫重要场的和设施;管理集会、游行和示威活动;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;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等工作及承办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- 2.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。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。
- 3.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。根据 2008 年市机编委下发的《乐昌市公安局职能配置,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、乐机委编〔2015〕14 号《关于调整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机构设置问题的批复》和乐机委编〔2019〕76 号《关于同意市公安局单独设立禁毒大队的批复》,乐昌市公安机关设执法勤务机构 11 个,综合管理机构 4 个,市直机构 2 个,派出机构 25个(一个分局和 24个派出所)。2023 年年末在职民警 444人,与上年相比减少 14人;工勤人员 12人,与上年相比减少 1人;工人 1人,为森林警察大队机关老工勤,与上年相同;辅警 433 人,与上年相比增加 1人。

(二)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1. 部门整体收入。

2023年部门整体收入为 18,626.26 万元。其中: 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0.82 万元; 公共安全收入 15,028.08 万元; 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2,041.77 万元; 卫生健康收入 316.93 万元; 城乡社区收入 207.61 万元; 农林水收入 225.97 万元; 住房保障收入 805.08 万元。

2.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为 18,626.26 万元。其中: 一般公 共服务支出 0.82 万元; 公共安全支出 15,028.08 万元; 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,041.77 万元;卫生健康支出 316.93 万元;城乡社区支出 207.61 万元;农林水支出 225.97 万元;住房保障支出 805.08 万元。

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

2023年,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,紧紧围绕"两会""全会"、乐昌桃花节、星光夜市等系列大型会议活动安全保卫任务,组织开展了重点群体管控、打击整治、治安巡控等一系列专项行动,全体民辅警日以继夜,艰苦奋战,有力地维护了全市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。主要任务目标有以下三点:一是打击违法犯罪,突出抓好防恐反恐工作,加强涉稳风险防范化解,全力维护政治安全;二是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,做好护校安园,加强舆情管控,大力投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,强化隐患排查整治,着力防范安全生产事故;三是强化便民利民举措,提升户政服务交管服务效能。

二、自评结论

市公安局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,做到应编尽编。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,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,优化资金结构,明确开支范围,细化资金用途,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,全年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

作的正常开展。公安工作方面,全市公安机关锐意创新、攻坚克难、合成作战,抓实主责主业,主要表现在一是统筹抓好安保维稳,加强涉稳风险防范化解,全力维护政治安全;二是突出整体防控,重拳整治突出违法犯罪,有效提升社会管控能力;三是强化隐患排查整治,着力防范安全生产事故。2023年市公安局利用有限的经费,取得最大的战果,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,呈现经费支出的经济性和效率性,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》评分,得分97分,绩效评价优秀,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。

三、绩效分析

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,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。

- (一) 预算编制情况。(满分28分, 自评得分26分)
- 1. 预算编制。(满分 18 分, 自评得分 18 分)
 - (1) 预算编制合理性(5分)。

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规定,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。

(2) 预算编制规范性(5分)。

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。

(3) 预算编制规划性(4分)。

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;符合部门"三定"方案确定的职责;符合部

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。

(4) 预算编制科学性(4分)。

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、市、县部署的重大改革、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,不留"硬缺口", 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 项支出需求。

- 2. 目标设置。(满分10分, 自评得分8分)
 - (1) 绩效目标覆盖率 (1分)。

市公安局部门预算大部分的项目有设置绩效目标

(2) 绩效目标合理性(3分)。

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有依据,能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,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。

(3) 绩效指标明确性(4分)。

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的绩效指标基本清晰、包含可量化的指标,目标值的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。

- (二)预算执行情况。(满分42分,自评得分39分)
- 1. 资金管理。(满分 22 分, 自评得分 20 分)
 - (1)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(2分)。

2022年度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序时支付进度比率基本符合,预算执行及时、均衡。

(2) 结转结余率 (2分)。

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

款总额的比率为18.99%。

- (3)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(3分)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≤-15%。
 - (4) 政府采购执行率 (2分)。

市公安局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(5) 财务合规性 (4分)。

市公安局资金支出规范,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,会计核算真实,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。

(6)资金下达合法性(3分)。

部门转移支付资金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,部门预算按时批复。

(7) 预决算信息,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(4分)。

市公安局部门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,预决算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。

- 2. 项目管理。(满分7分, 自评得分6分)
 - (1) 项目实施程序(2分)

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,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。

(2) 项目监管(4分)。

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《乐昌市公安局基建管理规定》,执行良好,按规定开展有效检查、监控。

3. 资产管理。(满分7分, 自评得分7分)

(1) 资产管理合规性(2分)。

资产配置合理、保管完整, 账实相符,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无超标情况,资产有偿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。

(2) 资产盘点情况 (2分)。

当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。

(3) 固定资产利用率 (3分)。

固定资产使用比率≥90%。

4. 人员管理。(满分2分, 自评得分2分)

本年度在编人数(含工勤人员)与核定编制数(含工勤人员)的比率≤100%。

5. 制度管理。(满分4分, 自评得分3分)

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、内部财务、内部控制等制度,并得到了有效执行。

- (三)资金使用效益。(满分30分,自评得分28分)
- 1. 经济性。(满分6分, 自评得分5分)
- (1)公用经费控制率,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≤日常公 用经费调整预算数。(2分)
 - (2)"三公"经费实际支出数≤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。 (2分)
- (3) 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为 6.12%。(1分)

- 2. 效率性。(满分9分, 自评得分8分)
 - (1) 重点工作完成率 (3分)。

市公安局全力以赴,完成党委、政府、人大、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。

(2) 绩效目标完成率 (2分)。

部门整体绩效目基本完成,达到预期效果。

(3) 项目完成及时性(3分)。

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。

3. 效果性。(满分10分, 自评得分10分)

通过细化落实涉及公安机关的职责任务,切实保护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,增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,在疫情防控、打击 违法犯罪及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公安 机关担当作为。

4. 公平性。(满分5分, 自评得分5分)

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群众工作,立足服务群众,及时处理群众信访意见,时刻把群众的利益和愿望放在头等位置,群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。

(四)加减分项。(自评得分5分)

2023年1月,乐昌市公安局被韶关市委市政府评为平安韶关建设先进集体。

2023年2月,乐昌市公安局被乐昌市人民政府评为"2022年度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"。

2023年5月,经韶关市公安局批准,乐昌市公安局特警大队荣立集体三等功一次。

2023年11月,韶关市委市政府对乐昌市公安局在创建 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中表现突出予以通报表 扬。

四、主要绩效

2023年我局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,并对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,从预算配置、预算执行、资金使用效益、资产管理等多个方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,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,预算绩效管理达到预期目标,主要表现在:

- 1. 紧抓安保维稳工作,全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。全市公安机关围绕安保维稳目标任务,紧密结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建工作、扎实推进各项安保维稳工作落实。
- 2. 加大整体防控力度,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。全市公安机关以推进社会治安巡防管控"四个一"体系建设为契机,结合"五大要素"风险隐患摸排管控行动,持续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,强力推进常态化巡逻防控和重点时段局机关下沉巡防工作,全力压警情、降发案,有效提升社会管控能力。
 - 3. 聚焦严打整治行动,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。全市

公安机关深入推进"1+N""鹰击"专项打击整治行动、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、"破小案"等专项工作,全力开展电诈打击治理,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,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,重拳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。

- 4. 强化隐患排查整治,着力防范安全生产事故。加强与应急和消防等职能部门通力合作,专题调度协调解决安全生产、消防和森林防灭火方面困难和问题,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水平,一是大力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,二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,三是全环节管控易制毒企业。
- 5. 夯实基层基础建设,社会治理能力更加高效。结合市域社会治理实际,不断创新工作思路、强化顶层设计、提升信息化水平,系统推进社会治理模式转型,有效护航了市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,一是大力推进基层基础建设,二是大力推行"两队一室"警务模式,三是大力推进派出所提档升级。
- 6. 强化便民利民举措,服务保障效能不断增强。全市公安机关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任务,认真履行第一责任,主动服务第一要务,一是全力服务发展大局,二是提升户政服务效能,三是提升交管服务效能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一是绩效目标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;二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针对存在问题,我局将不断加强资金绩效管理,绩效动态监控,及时调整项目资金目标设置,提高

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六、相关建议

- 一是加强财务力量,规范财务管理。加强对财务人员培养,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培训,熟练掌握财政政策和财经 法规,不断提高其专业水平。
- 二是强化资金保障,提升公用经费标准,为公安机关履 职提供有力的支持。

乐昌市公安局 2024年5月19日